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所有名下之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0頁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速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應被視為撤銷。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b>董事會函件</b>                     |    |
| 緒言 .....                         | 3  |
| A. 購回授權 .....                    | 4  |
| B. 股份發行授權 .....                  | 7  |
| C. 重選退任董事 .....                  | 7  |
| D. 股東週年大會 .....                  | 8  |
| E. 備查文件 .....                    | 8  |
| F. 責任聲明 .....                    | 9  |
| G. 推薦意見 .....                    | 9  |
| 附錄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之退任董事的資料 ..... | 1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17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購回授權」          | 指 | 購回已繳足股份之一般授權   |
| 「時富投資」          | 指 |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49)，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
| 「Cash Guardian」 | 指 | Cash Guardian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關百豪先生之緊密聯繫人   |
| 「時富證券」          | 指 |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間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CIGL」          | 指 | 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為主要股東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
| 「本公司」           | 指 |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釋 義

---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標準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份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於期限內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之一般授權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幣值   |
| 「%」       | 指 | 百分比  |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執行董事**

關百豪  
羅炳華  
鄭蓓麗  
吳公哲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  
盧國雄  
勞明智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1樓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

- (a) 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資料，此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a)(iii)條，須得到股東以特別或一般方式批准；

- (b) 建議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之資料；
- (c) 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及
- (d)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 A. 購回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387,785,958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該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現提議一項普通決議案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之10%已發行股份。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一切資料如下：

#####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得以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事宜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與負債比率狀況(相較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者而言)構成嚴重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在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適當之營運資金規定或資產負債水平而言，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4,134,359,588股或已發行股本為82,687,191.76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股份進一步獲發行或購買，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可購回最多413,435,958股股份(即於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的10%已發行股本)，相當於8,268,719.16港元股本。若該購回授權獲通過，將一直生效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購回授權之日前之期間。

### 3.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董事建議依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款項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 4. 市場價格

股份在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                | 最高價<br>港元 | 最低價<br>港元 |
|----------------|-----------|-----------|
| <b>二零一四年</b>   |           |           |
| 四月             | 0.105     | 0.085     |
| 五月             | 0.094     | 0.086     |
| 六月             | 0.170     | 0.090     |
| 七月             | 0.340     | 0.131     |
| 八月             | 0.355     | 0.242     |
| 九月             | 0.395     | 0.245     |
| 十月             | 0.285     | 0.237     |
| 十一月            | 0.340     | 0.255     |
| 十二月            | 0.340     | 0.250     |
| <b>二零一五年</b>   |           |           |
| 一月             | 0.395     | 0.270     |
| 二月             | 0.415     | 0.340     |
| 三月             | 0.530     | 0.375     |
|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650     | 0.490     |

5. 本公司所進行之購回股份

於本通函日期前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6. 一般事項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同樣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一股東於所購回公司之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視作為一項收購表決權事宜處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IGL(主要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包括Cash Guardian(關百豪先生(本公司之董事長)所控制之公司)、關百豪先生、羅炳華先生及吳獻昇先生，以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合共實益擁有1,844,378,815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4.61%。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CIGL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連同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約佔已發行股本之49.56%，在此情況下，該權益增加可能導致CIGL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之規則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然而，董事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會產生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規則下強制要約之後果。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公眾持股量仍將維持高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一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知會，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 B. 股份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該項一般授權擴大至包括本公司根據當日獲授予之權力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該項一般授權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之批准，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合共4,134,359,588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及配發最多826,871,917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亦將予提呈，以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如授出)由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量，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限額。

## C. 重選退任董事

以下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重選連任：

- (i) 關百豪先生及鄭蓓麗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 (ii) 吳公哲先生，為新委任的執行董事，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
- (iii) 鄭樹勝先生、盧國雄先生及勞明智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彼等之董事條款於本公司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每位董事之重選均須通過載於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個別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當中，鄭樹勝先生及盧國雄先生分別自二零零二年九月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以來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董事會相信鄭先生及盧先生之正直品格，以及其獨立性及判斷。鄭先生及盧先生從未於本集團出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位。概無證據顯示鄭先生及盧先生的獨立性(尤其是作出獨立判斷及對管理層提出客觀質疑方面)經已或將會受任何形式的損害或受彼等在董事會的任期長短所影響。此外，鄭先生及盧先生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之因素以確認彼等之獨立性。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鄭先生及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一年，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之董事的資料已載於本通函之附錄內。

### D. 股東週年大會

載有批准(其中包括)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0頁內，以供閣下考慮及批准。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決議案並無須放棄投票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隨本通函奉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速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應被視為撤銷。

### E.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可由本通函刊印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營業時間，於本公司之通訊地址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28樓：—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F.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G.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關百豪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提呈重選之董事的資料：

**關百豪先生**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 (a) 關先生，現年五十五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一日加入董事會。
- (b) 關先生主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關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 (c) 關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九日加入時富投資之董事會。彼為時富投資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及亦為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除上文所披露外，關先生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 (d) 關先生於企業管理、策略規劃、市場推廣管理、財務顧問及銀行業務等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彼於澳洲柏斯梅鐸大學獲取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取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關先生為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會員、香港市務學會之認許市務師(香港)及會員。
- (e) 關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關先生並無以特定年期委任，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至少每三個財政年度於本公司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選退任。
- (f) 關先生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人員關百良先生之胞弟。除上文所披露外，關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親屬聯繫。
- (g)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下，關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以下之權益：
  - (i) 30,00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 (ii) 104,471,520股股份之公司權益；
  - (iii) 2,840,000股時富投資股份之個人權益；
  - (iv) 176,805,205股時富投資股份之公司權益；及
  - (v) 可以每股0.62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5,000,000股時富投資股份之購股權的個人權益。

- (h) 關先生現時可支取每月100,000港元之薪金，並附有年終酌情花紅，其乃視乎彼之工作表現。
- (i) 關先生曾為時富(國際)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時富(國際)」，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當時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時富(國際)之業務為提供財務借貸。於二零零三年，時富(國際)涉及一項有關租賃糾紛為數1,662,598.31港元之清盤訴訟。法院已發出清盤令，並已委任清盤人對時富(國際)進行清盤。時富(國際)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已根據強制清盤解散。
- (j)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鄭蓓麗女士**

投資服務集團行政總裁

- (a) 鄭女士，現年四十二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加入董事會。
- (b) 鄭女士監管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管理。彼分別為時富證券有限公司及時富商品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分別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之負責人員。
- (c) 鄭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 (d) 鄭女士於金融服務領域積逾廣泛之相關經驗。彼持有英國倫敦大學金融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經濟學士學位。
- (e) 鄭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起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及將一直延續直至某一方給予另一方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以告終止。鄭女士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至少每三個財政年度於本公司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選退任。
- (f) 鄭女士與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親屬聯系。

- (g)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下，鄭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以下之權益：
- (i) 29,40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及
  - (ii) 可以每股0.62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2,300,000股時富投資股份之購股權的個人權益。
- (h) 鄭女士現時可支取每月150,000港元之薪金，並附有年終酌情花紅，乃視乎彼與本公司之服務合約所指定彼之工作表現。
- (i)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吳公哲先生**  
執行董事

- (a) 吳先生，現年四十六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加入董事會。
- (b) 吳先生負責本集團企業管理及運營控制。
- (c) 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擔任時富投資(股份編號：1049)之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外，吳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 (d) 吳先生於企業管理及營運控制方面擁有豐富管理經驗。吳先生持有澳洲麥克理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及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商業學士學位。
- (e) 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起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及將一直延續直至某一方給予另一方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以告終止。吳先生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至少每三個財政年度於本公司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選退任。
- (f) 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親屬聯繫。

- (g)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下，吳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以下之權益：
- (i) 29,154,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及
  - (ii) 可以每股0.62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2,300,000股時富投資股份之購股權的個人權益。
- (h) 吳先生現時可支取每月126,000港元之薪金，並附有年終酌情花紅，此乃視乎彼與本公司之服務合約所指定彼之工作表現。
- (i)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鄭樹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a) 鄭先生，現年五十九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加入獨立董事會。
- (b) 鄭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 (c) 鄭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 (d) 鄭先生於手錶製造業有豐富經驗，及為香港一家手錶製造及貿易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為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榮譽院士及青年工業家協會會員。鄭先生曾為一九九二年度青年工業家獎得主、香港貿易發展局鐘錶諮詢委員、屯門獅子會會長及愛聊基金會主席。鄭先生曾任香港鐘錶業總會主席，且現時擔任鐘錶業總會顧問。
- (e) 鄭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但本公司與鄭先生已簽訂委任函件。鄭先生之委任期為一年，由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至下屆之週年大會之日期。鄭先生須於本公司隨後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但可重選連任。
- (f) 鄭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親屬聯系。

- (g)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下，鄭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之權益。
- (h) 鄭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獲取15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鄭先生於本年度之酬金將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建議及釐定。
- (i)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 盧國雄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a) 盧先生，現年五十六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加入獨立董事會。
- (b) 盧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 (c) 盧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 (d) 盧先生於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持有美國俄克拉何馬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英國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法學學士)。盧先生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盧先生亦為美國專業財務顧問師。
- (e) 盧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但本公司與盧先生已簽訂委任函件。盧先生之委任期為一年，由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至下屆之週年大會之日期。盧先生須於本公司隨後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但可重選連任。
- (f) 盧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親屬聯系。
- (g)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下，盧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以下之權益：
  - (i) 2,095,5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 (h) 盧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獲取15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盧先生於本年度之酬金將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建議及釐定。



- (i)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勞明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a) 勞先生，現年六十五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加入獨立董事會。
- (b) 勞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 (c) 勞先生現／曾於以下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 (i) 勞先生為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1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勞先生為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209)之非執行董事；
- (iii) 勞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為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377)之執行董事；及
- (iv) 勞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為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39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勞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 (d) 勞先生在澳洲、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之金融及投資服務方面擁有廣泛之專業及業務經驗。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Financial Services Institute of Australasia之資深會員。
- (e) 勞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但本公司與勞先生已簽訂委任函件。勞先生之委任期為一年，由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至下屆之週年大會之日期。勞先生須於本公司隨後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但可重選連任。

- (f) 勞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親屬聯系。
- (g)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下，勞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之權益。
- (h) 勞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獲取15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勞先生於本年度之酬金將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建議及釐定。
- (i)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A. 就下一年度重選本公司以下退任董事：
  - (i) 關百豪先生
  - (ii) 鄭蓓麗女士
  - (iii) 吳公哲先生
  - (iv) 鄭樹勝先生
  - (v) 盧國雄先生
  - (vi) 勞明智先生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 4. A. 「動議

- (a) 在A(c)分節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按下文所界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以及在需要行使上述權力時作出或授予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根據A(a)分節之批准，本公司董事亦獲批准在有關期間內(按下文所界定)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除依據配售新股(按下文所界定)或目前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最終控股公司(如有)及其附屬公司之參與者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外，本公司董事依據A(a)分節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日期之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本公司之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3.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有需要或權宜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 B. 「動議

- (a) 在B(b)分節之限制下，本公司董事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批准於有關期內(按下文所界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不時修訂之要求，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可依據上文B(a)節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日期之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本公司之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3.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上述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依據上述第4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而可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額，加入本公司董事依據上述第4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股本之總面額。」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陸詠嫦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附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通訊地址，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28樓，方為有效。
3.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之董事關百豪先生、鄭蓓麗女士、吳公哲先生、鄭樹勝先生、盧國雄先生及勞明智先生之簡歷已載於本通函內。